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5GG0055573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龙华管理局

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

用地单位 (个人)	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大水坑新塘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观澜大水坑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茜坑新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狮径宏远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江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长湖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民悦兴罗氏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宝松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数创智谷大厦
建设位置	龙华区福城街道福花路北面狮塘路东面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4000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: 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 LA202600223) 附图: 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 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, 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